

# 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6日，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根据《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惠安县黄塘镇绿谷台商高科技产业基地B04（百强机械公司内）。项目厂房系租用泉州百强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总租用厂房面积30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设计环保投资15万元，占设计总投资的15%。环评设计生产规模：年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如塑料衣架等）800吨。实际生产规模：年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如塑料衣架等）800吨。

项目由主体工程（租用生产厂房）、公用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危废暂存间）等组成。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5月公司委托益琨（泉州）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6月11日取得了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编号：

泉惠环评【2025】表 28 号。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开工建设，且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竣工。

项目投产调试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设计环保投资 15 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按年生产加工塑料制品（如塑料衣架等）800 吨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拌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移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移印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起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拌料、破碎工序在密闭设备内进行，少量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通过加强对注塑机等生产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修边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废次品及废包装袋。项目塑料边角料、废次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环己酮空桶及废液压油。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目前公司已与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kg/h)。

项目监测当天的风向为东北风，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无组织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无组织监测点位，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 9 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另外，项目厂区内生产车间机台前 1 米处设置 3 个监控点，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leq 8.0\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0\text{mg}/\text{m}^3$ ）。

### 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如下：根据本公司的周边环境，在厂界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验收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62.9dB(A)，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项目夜间不生产，能够达标排放。

### 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效果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修边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废次品及废包装袋。项目塑料边角料、废次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油墨、环己酮空桶及废液压油。项目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目前公司已与泉州市新宙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如放置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对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于出租方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2.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正常生产时，各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的影响不大，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相关功能区划要求。

### **3.噪声影响**

项目正常生产期间，各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工作组认为：

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泉州群兴塑胶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